

依據本校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

1. 申請低收入戶住宿減免之同學，須於學期內生活服務學習（住宿費減免以11,000元為上限），於宿舍實施六次(計30小時)生活服務學習，並於期末檢視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成果，凡未執行完成(不合格者)，將不得申請下一次住宿減免。
2. 申請原住民族與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住宿減免之同學，須於學期內生活服務學習（住宿費減免以5,500元為上限），於宿舍實施三次(計15小時)生活服務學習，並於期末檢視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成果，凡未執行完成(不合格者)，將不得申請下一次住宿減免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1週起至第4週止（依學校行事曆，截止日後不再收件，逾期自行負責）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敬啟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之學生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，凡申請住宿校舍，並具有低收入戶（不含中低收入戶）、原住民族、戶籍地在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之學生。
2. 學校僅補助其規定修業年限之就學；另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，不予補助。
3. 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低於60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）。
4. 原住民族、戶籍地在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資格申請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須於70分以上，且上課出席率達80%以上(缺曠課須低於20%)。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：(須填寫完整)

日間部 進修部

____技(專)____系(科)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學號____

宿舍____寢室____連絡電話____

三、紙本已備申請證明文件打「V」：

1.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原住民族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，減免住宿費申請表。
2.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。
3. 戶籍謄本(正本)(原住民族與離島、花東及偏遠地區同學需繳交)。
4. 學生繳交住宿費收據影印本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須完成住宿繳費作業。
2. 請完成網路登記申請。【學生資訊服務系統→住宿資料 →經濟暨文化不利學生住宿助學金申請】。

學生資訊服務



3. 繳交相關申請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王馨誼輔導員處審查。
4. 符合資格者辦理補助退費(最高減免補助金額11,000元為上限)。

切結書

茲申請低收入戶住宿減免，並檢附相關申請證明文件，將依規定於宿舍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，凡經期末檢視生活服務學習成果，未執行完成(不合格者)，將不得申請下一次住宿減免。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